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 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業智慧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聘任優秀 新進專任(案)教師,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,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,特訂 定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供本院各系所據 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,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,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,最低點數要求如下:
 - (一)新聘專任(案)教授18點。
 - 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14點。
 - (三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8點。

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,以刊登徵聘公告日(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)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,往前推算五年;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,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,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,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,其點數之計算方式,以下列方式為之:
 - (一) 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%者,每篇 4點;排名 30%~50%者,每篇 3點;其餘 SSCI 論文,每篇 2點。
 - (二) SCIE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%者,每篇 4點;排名 15%~30%者,每篇 3點;其餘 SCIE 論文,每篇 2點。
 - (三)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: A+級,每篇4點;A級,每篇3點;B級,每篇2點。
 - (四) A&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、TSSCI 與 THCI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,每篇 2 點。
 - (五) FLI、Econ Lit、E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,每篇 1.5 點;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,每篇 1點;其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,每篇 0.5 點;國際研討會論文,每篇 0.5 點;國內研討會論文,每篇 0.25 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3 點為原則。
 - (六)財政稅務系、會計資訊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:財稅研究、主計月刊、月 旦法學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財稅實務釋評、社會科學論叢、會計 與公司治理、臺灣社會福利學刊,每篇1.5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 為原則。

前項各款期刊排名,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;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,如無該出版年資料,以前一年度為準。

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,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。 該篇文章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,其點數除以二。 112年8月1日起投稿 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或 HINDAWI 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。

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,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計畫之主持人,其點數之計算方式,以下列方式為之:

- (一)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,每件1點。
- (二)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,每滿新台幣一百萬元 1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- 五、未達最低點數要求,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 秀學者,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,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 制。
- 六、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:
 - 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 - (二)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,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 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